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09司執而字第10657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楊籃之繼承人、楊梅之繼承人、楊建置之繼承人、楊戇允之繼承人、楊天安之繼承人、楊添順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104條、第107條、民法第460條之1、第426條之2第1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苗院雅109司執而字第10657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楊志清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0年6月8日將債務人楊志清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388,000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楊籃、楊梅、楊建置、楊戇允、楊天安、楊添順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如主旨所示之繼承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9年度苗金職字第315號 法院案號：109年度司執字第10657號 財產所有人：楊志清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竹南鎮	成功		762		730.23	18分之1	388,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民國109年7月7日履勘時，據地政人員指界稱：762地號土地上坐落數棟建物，含巷道、水溝蓋(門牌號碼為苗栗縣竹南鎮開元里下街仔33、35、36號)，此部分是否涉有公用地役關係，請拍定人自行查明、注意。 二、本件係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因查無債務人占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 三、拍賣不動產所有權係應有部分，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若共有人之一應買得標，則其他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惟地上建物所有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規定者，有優								

股

	於土地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 四、本件因共有人眾多，倘日後拍定，須耗費時日通知共有人優先承買且無人應買後，始能取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請應買人注意。 五、拍賣之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其面積應以重測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賣。 六、拍賣之標的設有抵押權，拍定後塗銷。
備　　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單獨拍賣。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參拾捌萬肆仟元，以出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柒萬柒仟元。

民事執行處